**关于东南大学2016年第二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及部分校级**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报名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和学校有关文件的通知，学校将进行2016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额、报名对象及学习时间（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报名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应为1998年9月30日以前出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本科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成绩条件满足：申请时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或在本专业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前30%（校级项目成绩条件可放宽，详见附件列表说明）；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二）外语要求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三）其他要求

 1. 向院（系）申请时做好相应的学习计划安排（学生可自行上对方学校网站上查询交流学期课程计划，将对方与本校课程计划等交予院（系）教学负责人审核，确定是否可以替代学分）；

 2. CSC平台网申时提交国外大学、机构出具的邀请函（或预邀请函）。

**三、申请流程**：

1. **2016年9月6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报名。学生登陆信息门户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用户名为一卡通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与选课、学工系统一致），填写报名申请表（可选择两个申请学校）、学习计划安排表，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网上审核，同时提交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2. **2016年9月8日前，**院（系）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3. **2016年9月10日前**，院（系）组织审核通过后，由教学秘书将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二），经教学院长签字，院（系）加盖公章及学生外语成绩单，送至教务处张老师（九龙湖校区教五楼103）；

 4. **2016年9月15日左右**，教务处公示、确定推荐名单；学生按对方学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递交项目负责单位，由项目负责单位对外联系邀请函；

5. **2016年9月20日-9月30日**，学生于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2016**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国内学生类申请人用）》](http://www.csc.edu.cn/Chuguo/7c299ce78b7640009e029423244a65af.shtml)自行准备书面材料；

 6. **2016年10月8日前**，学生将相关书面材料，送至教务处秦老师（九龙湖校区教五楼207）。

**四、注意事项：**

1. 请各位同学尽早报名，并在9月14日之前取得外语考试成绩；

2. 申请表、学习计划安排表填写：校内网申时学生可填报两所学校，一志愿优先，学校将适当在项目之间进行调剂。网上填写学习计划安排表时，学生应先自行登录一志愿学校的英文官网查询拟交流学期的课程安排，选择与本校课程安排相近课程，填好后网上提交院(系)教学负责人审核，以确定学分替代方案；

3. 如不在选派专业内的相近专业也可申报，前提是国外学校有相关课程可以匹配替换。如满足获得邀请函的条件及名额，也可以推荐申请CSC资助，最终待CSC审核；

4. 在校综合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满足获得邀请函的条件及名额，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适当考虑；

5．本次交流学习项目的派出时间为2017年春季派出学习；

6.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2016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http://www.csc.edu.cn/article/359**](http://www.csc.edu.cn/article/359) **或至教务处咨询**

咨询联系电话：52090230，联系人：秦老师

（负责CSC管理平台网申及管理、部分项目对外联系、材料准备咨询等工作）

52090227，联系人：申老师、张老师

（负责项目校内报名、选拔、学分认定、学籍管理等工作）

附件1：2016年第二批CSC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览表

附件2：本科生赴国外（境）交流学习推荐名单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6年8月26日